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1952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代用國中專任教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9月14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779217號函。
- 二、查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按：已於85年5月8日廢止）第14條規定：「（第1項）具有本辦法第8、9、11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但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權責視地區性質、科目需求、師資供需等實際情況，以專案方式規定試用教師科目之範圍及其適用中等學校之種類。（第2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有關學校應依規定甄選合格教師後，如有餘額，方得公開甄選試用教師之進用。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7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
- 三、復查本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規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



1010195238

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四、再查本部89年9月8日台（89）人（一）字第89109216號函規定：「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提敘1級。…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

五、案內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代用國中專任教師時，並未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未審渠是否為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取得「試用教師」資格而進用，嗣並取得試用教師登記證書，應請先予究明；至是項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則請俟釐清該名教師之聘任性質後，再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2-10-18
08:05:04
章